

#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巨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278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初始公开发行新股36,931.90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47,727.6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1,079.5700万股,占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3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754.8256万股,占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23.71%,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324.7444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3,006.624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81.65%;网上发行数量为5,170.4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18.35%。

本次发行价格为5.18元/股。中巨芯于2023年8月28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中巨芯”A股5,170.45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8月3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3年8月30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8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高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

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907,10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04,785,739,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4934307%。配号总数为209,571,479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209,571,47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754.8256万股,占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23.71%,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324.7444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026.6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817.7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0,188.874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6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988.2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35%。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7623366%。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8月2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8月30日(T+2日)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

#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高”、“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3,655,44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524号)。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3,655,440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88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00%,即1,682,772股,最终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682,772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063,94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

始发行数量为9,591,50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3,655,440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威尔高于2023年8月28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威尔高”股票9,591,500股。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2023年8月3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8月3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8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 LTD.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

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9,074,76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65,968,689,500股,配号总数为131,937,379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13193737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877.8282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6,731,5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7,332,44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323,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47435566%,有效申购倍数为4,041.45620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8月2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8月3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ickb.cn)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8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B座17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龙大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654,644,4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869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56,890,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596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97,753,8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2729%。

2、中小股东和网络投票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6,076,2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6,076,2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000%。

3、其他出席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议案1.00 关于公司2023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654,594,9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4%;反对4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6,026,7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854%;反对4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1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静、刘伟东

3、结论意见: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环境相关信息的补充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现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如下:

一、补充披露内容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第五节环境和社会责任”之“一、重大环境问题”之“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被处罚公司名称	处罚期间	违规情形	处罚内容	公司的整改措施
承德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第一(即-03)及第二(即-08)号处罚决定书第九十九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对上市公司处以罚款无较大影响	已完成整改,未再出现类似违规,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

承德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对上市公司处以罚款无较大影响,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曾在《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披露。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环保问题,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内容外,公司已对外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补充披露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3-074

##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下午14:50召开。  
(二)召开地点:  
北京西城区金融街7号金融街中心D座10层。  
(三)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服务。  
(四)召集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巍女士。

(六)会议议程: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3年8月28日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3年8月28日15:00)的任意时间。

参加和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7人,持有和代表股份809,497,7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7.0832%,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应公司邀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一)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1、参加和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7人,持有和代表股份809,497,7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7.0832%。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和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7人,代表股份809,497,7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7.0832%。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金融街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北京金融街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09,497,717	0	0

关联股东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099,070,113股份)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应公司邀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指派张文亮律师和毛伟峰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编号为2023080704号),主要法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8

##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无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3年8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材料港三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参加和授权投票人人数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优先股股份数量(股)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优先股股份数量及比例(%)

(四)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3年8月28日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3年8月28日15:00)的任意时间。

参加和授权投票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7人,持有和代表股份809,497,7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7.083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重要提示  
1.议案名称:《关于长园集团有表决权股份回购实施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2,808,843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